

##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5樓  
聯絡人：陳綺韓  
聯絡電話：(02)3343-5503  
電子信箱：chche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領一字第10953261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03010000B109532610300-1.pdf)

主旨：自明（110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1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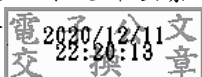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本（109）年12月1日役署徵字第1091040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上函略以，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0年1月1日起，民國91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內政部役政署業建置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），受理役男線上申請觀光等短期出境（每次不逾4個月），擬出國之役男，須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。

四、至僑民役男、申請出境或返國再出境之就學役男，非內政部役政署上揭系統之適用對象，有關申請出境事宜，仍請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。

五、檢送內政部上函及宣導資料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向役男加強宣導，以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)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

副本：內政部役政署



裝



訂

線